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0,0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70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补选张晓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同意补选章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公司拟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部分投资金额,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58.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2,271.01 万元用于未来在江苏省等其他省选址投资建设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 万元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预留部分将不再属于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306 号《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分别归属已使用部分和预留部分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宣读。

16、听取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1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

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屋租赁。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屋租赁。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1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部分面积已于 2020 年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因配送半径的调整,加之公司上市后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布局新门店,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物流动线,公司拟在江苏省等地布局新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完善公司供应链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全国门店的业务需求,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审慎评估和论证,公司决定变更“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部分投资金额,调减安徽合肥地区的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投资金额 12,271.01 万元,相应增加未来在其他区域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的投资金额。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7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3,53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56.57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56.57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65 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077.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4,587.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05.02 万元、8,322.51 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6000000126	452.38
	200101580048666000000014	305.59
	结构性存款	24,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0139440098100000021(注)	1,00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3
	93150078801500001028	0.93
	结构性存款	8,3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2907369210577	1.76
合 计		34,587.2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 1,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077.2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其创造的价值主要通过提升公司食品安全、降低成本和增进品牌知名度,增加销售和提高市场份额,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经济效益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同庆楼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7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7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生大化	目行是发重变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否	41,200.00	41,200.00	41,200.00	14,170.59	14,170.59	–27,029.41	34.39	–	2,336.71	–	否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否	17,330.00	17,330.00	17,330.00	9,906.63	9,906.63	–7,423.37	57.16	2020 年 7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合 计	—	73,530.00	73,530.00	73,530.00	39,077.22	39,077.22	–34,452.78	–	–	2,336.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4,170.59 万元,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9,885.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186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24,056.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注 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收益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保本保收益	3.50%	19,000.00	–	1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5,500.00	–	5,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641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12%	4,000.00	4,000.00	–	31.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15%	10,000.00	10,000.00	–	78.7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35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2.9%/3.1%	8,322.00	–	8,322.00	–
合 计					46,822.00	14,000.00	32,822.00	110.21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 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09,587.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084,336.48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653,955.4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4,829,858.2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813,800,579.06 元。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经审慎评估和论证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1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占铁华,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同庆楼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全柴动力、福达股份、口子窖、迎驾贡酒、家家悦、艾可蓝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张冉冉,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开始为同庆楼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福达股份、山鹰国际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何峥,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同庆楼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